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19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开发调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56-04-01-35575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开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长坝镇、和顺镇、白云乡、大洞河乡，新建平台4座，扩建平台11座，共部署102口井，其中新建焦页140号平台（长坝镇）部署4口井，新建焦页151号平台（白马镇）部署8口井，新建153平台（和顺镇）部署10口井，新建161平台（长坝镇）部署7口井。焦页106平台（白马镇）扩建2口井，焦页107平台（长坝镇）扩建7口井，焦页143平台（和顺镇）扩建3口井，焦页146平台（白云乡）扩建4口井，焦页148平台（长坝镇）扩建14口井，焦页149平台（大洞河乡）扩建12口井，焦页152平台（和顺镇）扩建3口井，并将焦页152号（和顺镇）平台5口勘探井转成生产井，焦页155平台（长坝镇）扩建4口井，焦页156平台（长坝镇）扩建5口井，焦页159平台（白马镇）扩建4口井，焦页165平台（白马镇）扩建15口井。配套完善地面集输流程、给排水、电力、道路等设施，新建地面集输管道约7.6km，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

项目总投资5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50.69万元，占总投资的2.56%。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前工程及油气集输工程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交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场处置；钻前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剩余水基钻井液由井队全部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工程，若要废弃，则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剩余油基钻井液由井队全部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工程；井场内场地雨水、洗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压裂返排液等经处理后回用于本平台及其他平台压裂工序。运营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平台压裂工序；采出水在武隆区境内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当武隆区境内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再拉运至涪陵页岩气田产出水处理站、四川兴澳涪陵气田平桥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规定标准后排放。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防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钻井工程采用网电供电，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备用电源使用；储层改造工程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动力，柴油发电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柴油，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表2规定的限值。运营期水套加热炉采用页岩气作为燃料，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标准后通过加热炉自带排气筒排放，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受影响居民采取临时避让措施；运营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清水岩屑用于铺垫井场或修建井间道路；水基岩屑、油基岩屑交由武隆区境内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处理能力不足时再外运至其他资质的单位处置；沾染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絮凝沉淀污泥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焊条、废包装物），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废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清管废物交一般工业固废场处置，除砂产生的废砂石附着于除砂器内件由厂家更换内件时回收处置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分子筛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利用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应避开大雨天与大风天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并对井场占地进行硬化，对临时表土堆场进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形成的地表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或土地复耕。服役期满后，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采取封井作业。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施工期钻机基础区、钻井液循环系统（包括循环罐、储备罐等）、放喷池、废水池、柴油罐区、油基岩屑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柴油发电机房、盐酸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水基岩屑暂存区、软体罐区、原辅材料暂存区、压裂液罐区、配液撬、压裂机组区域、供液撬等为一般防渗区，运营期危废暂存间、放喷池、废水池为重点防渗区，设备区（含污水罐区）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能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柴油、盐酸等罐区应设置围堰；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白云乡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